

公產私有遺害大 工資保障成空談

領匯十大商場外判清潔工跟進報告

領匯監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

一. 前言

「領匯」上市是香港第一宗徹底私有化的公共資產項目，房委會將公屋商場及停車場私有化後，居民、商戶以至基層勞工的權益，均受到長遠的影響。「領匯監察」的成立，便是要通過民主的渠道，長期監察領匯公司的運作，並關注政府各項私有化計劃，以捍衛公民社會和基層大眾的權益。

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四月所做的調查所得，領匯轄下十大重點商場的廁所清潔工工作狀況欠佳，再者領匯去年對基層工友進行大幅裁員減薪，故此『領匯監察』便於十二月份進行第三次的調查，以查看清潔工被剝削的情況有否改善，並監察領匯有否對現承諾，規管其轄下的外判清潔服務公司，以改善清潔工的工作條件、勞動保障和工作環境。

二. 調查方法

針對領匯轄下的十大商場，見下表：

1	赤柱廣場
2	油塘鯉魚門廣場
3	天水圍頌富商場
4	慈雲山中心
5	青衣長發商場
6	太和商場
7	何文田廣場
8	樂富中心
9	黃大仙中心
10	龍翔中心

是次調查是以去年四月調查所取得工友的聯絡作為基礎，並再以問卷的形式訪問了 56 名廁所及商場清潔工友，年齡由 30 至 66 歲，其中九成是女性。調查結果如下：

三. 調查結果

(一) 裁員減薪，工資不合標準

調查所得，廁所工的工作處境並沒有好轉，不論是廁所工或是商場清潔，兩者皆因領匯裁員而受害。於去年六月起，領匯轄下的外判清潔商紛紛為工友續約，十大商場中有三分之一甚至一半的清潔工被裁走。每個廁所一位工友當清潔的情況不再，廁所工不再是只負責清潔廁所，他們於新合約下亦要兼顧商場清潔，或是一人負責清潔多個廁所，工作量大增，工友疲於奔命。

儘管工作量大增，但工友未可收回合理的工資。根據領匯的承諾，它轄下的承包商需為工友提供標準工資。然而，以十大商場為例，外判清潔商與工友於 2006 年 6 月續約時理應取得 2006 年 3 月份清潔工平均工資，金額為 \$4,894 元(平均每天工作時數是 8 小時)。但調查結果顯示，十大商場中只得大埔太和商場的日更清潔工合乎這個標準¹(見附件)。

以下是工友時薪簡表：

	平均時薪 (以 30 天計)	最高時薪 (以 30 天計)	最低時薪 (以 30 天計)
日更清潔工	17.94 元	18.15 元 (大埔太和商場)	17.02 元 (青衣長發商場)
夜更清潔工	20.18 元	24.24 元 (何文田廣場)	16.67 元 (大埔太和商場)

從以上的資料可見，大埔太和商場的日更清潔工與夜更清潔工的新酬待遇有明顯差別。根據太和商場的工友所述，自從商場清潔於 2006 年 6 月交由服務系統清潔有限公司負責後，工友數量由以前的 21 人減至 11 人。雖然日更工友與夜更工友需負責的項目相若，但夜更工友的時薪竟比日更的工友少，可見同工不同酬的情況依然存在。

¹以政府統計處公佈 06 年 3 月非生產級工人平均月薪為基礎。

(二) 工時長，剝削嚴重

如去年的情況般，清潔工仍實行兩更制。早更由早上 7 時或 8 時開始，至下午 4 時或 5 時完結，工作時間為 9 至 9.5 小時。夜更廁所工則由下午 5 時或 6 時開始，一直工作至 10 或 11 時，工作時數為 5 至 7 小時不等。日更清潔工中段有 1 小時至 1.5 小時的用膳時間，但夜更清潔工則只有半小時的休息時間，但這休息時間並沒有絕對保證，以鷺赤柱廣場及黃大仙中心為例，夜更工友反映他們是沒有休息時間。可是，當計算工資時，用膳/休息時間、每星期例假均不會計算入工資內，以求把時薪推高，欺騙工友，剝奪工友權益。

雖然我們曾經指出，領匯轄下商場清潔工人手嚴重不足，但領匯無視問題，去年六月起更大幅裁減員工，使問題進一步惡化。清潔工人均投訴他們每人需兼顧清潔的範圍太廣，工作量太多。一般而言，清潔工友須一至二人負責一層商場，包括商場廁所、前/後樓梯、防煙門、牆壁、花圃、天花，有的甚至包括商場對出平台、場內街市、商場旁的停車場及食肆的「餒水」。因工作量多及環境惡劣，以長發商場的日更清潔工為例，雖然他們有 1.5 小時的午膳時間，但他們犧牲午飯時間而自行加班的情況普遍。從調查所得，樂富商場更因人手不足，工友需一個人兼任早更及夜更，工作時間由早上 7:30 至晚上 10:30，每天工作時間長達 15 小時。而鯉魚門廣場的清潔工亦有相類似情況，工友為求每月多賺幾百元而需長期加班 1 至 2 小時。太和商場更有工友表示，領匯去年與清潔公司轉約後人手大為減少，她丈夫亦擔心她未能承受這麼龐大的工作量而自願當「義工」。

(三) 清潔商涉嫌違規，領匯坐視不理

再者，從去年六月領匯與外判清潔商續約/轉約後，十大商場中的其中八個，包括何文田廣場、樂富中心、頌富商場、鯉魚門廣場、赤柱廣場、太和商場及長發商場，都轉換了新的清潔公司。根據本港的勞工法例，外判商與工友轉約時需向已完成兩年合約而又未能續約的工友發出遣散費，但這八大商場的前工友均反映未有收過遣散費。而在職的工友更表示，雖然他們在同一商場當清潔已超過一年，有的甚至長達五至八年，但因商場每一至兩年便轉公司一次，各公司便以他們每年簽新約為理由而拒絕增發大假或補發工資以取得每年遞增的假期，工友對此大感困惑。

(四) 清潔商漠視工友職業安全保障

除了工資工時的問題，工友均反映清潔商只求管理方便，置工友的狀況不理。有樂富中心的工友投訴，於戶外工作時公司不准他們戴帽。就連食環署的外判清潔工人，經清潔工會爭取後，工友均可於戶外工作時戴鴨嘴帽或草帽。雖同為私人公司，但經領匯接管後，工友便不准戴帽工作。同由恒毅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負責清潔的龍翔中心，工友亦投訴公司不准他們於上午 10 時前使用地拖，抹地時工友只能用鉗子夾著一塊不足一丁方大的布來清潔，地上有垃圾時亦只可彎腰用鉗把它們夾起，妄顧工人的職業安全保障，令工友的筋骨容易勞損。

(五) 工友故事

於去年的裁員潮中，有近一半的工友被裁，被裁的工友多為廁所工，而剩下仍於領匯商場當清潔的工友處境惡劣，他們不但缺乏最低工資的保障，而且公司的欺騙手法層出不窮，並不斷欺壓工友以減低經營成本。以下是二位清潔工友的故事：

鄧女士（假名）於領匯轄下商場當清潔工已有 8 年，該商場清潔商更換的次數她也數不清。50 多歲的她有 5 個孩子，其中 3 個在香港，兩個還在讀書，只有她及 20 來歲的兒子出來打工養家。她的丈夫 60 多歲，因在香港找不到工作而回鄉居住以節省生活費。原本當早更的她因公司要求，上班時間忽然由上午 7 時變為下午 2 時，工作時間由下午 2 時至晚上 11 時，令她失去照顧子女的時間。她認為當清潔最「邋邋」是要處理食肆的「餿水」，對於管工嚴苛的態度，她以一貫「做好分內事」的態度面對。訪談期間，有保安質疑她的工作未有做好，她便以強硬的態度回應：「剛才我已把這裡清潔好！」，這與一般的清潔工不同，顯示出一種不易妥協的態度，為清潔工爭回一點尊嚴！

另一個情境是當我們正跟一位工友做訪問，期間有保安員過來干涉，並暗示工友不要亂講說話。未幾，清潔商的管工——陳先生（假名）便氣急敗壞地走來。陳先生當時樣子憤怒，青筋暴現的他當眾訓斥工友不可亂接受訪問，並要求工友立即回到工作崗位。經我們向陳先生道明來意，氣氛才稍為緩和，而此時他才道出基層工友的生活困苦。他表示當管工其實不比工友處境好，工資亦不比工友高得多。據他所述，因清潔商為求節省成本，管工的數量其實不足，一個管工需同時管理幾個商場。如遇到投訴，管工需於短時間內來回幾個商

場，工作壓力極大。閒談之中，他最忌諱的是談及清潔商的公司資料，包括自己的薪金及工作處境，這可見清潔商為求逃避公眾監管而不斷向前線員工施壓，手法低劣。

以上是十大商場清潔工友的處境。然而，『領匯監察』於去年 12 月及今年 1 月份走訪了十大商場以外的其它商場，這些商場清潔工友的處境比十大商場的還要差，以下是其中一些例子：

觀塘曉麗苑商場樓高兩層，當中還包括街市，由兩名清潔工友負責清潔。她們由早上 7 時開始上班，一直工作至晚上 10 時，中間只有 1 小時的用膳時間。雖然工友面對非常不人道的狀況，但她們的工資極低，每天工作 15 小時也只得\$6,500 元，工資遠低於標準工資，而僱主亦從沒有向員工交待強積金的事宜。其中於這個商場工作了十年的工友表示，於過往十年每逢該商場轉新的清潔商，之前合約有兩年以上的清潔商都不會向工友發放遣散費，就連去年五月領匯轉換了新的清潔公司也不例外。

同處於觀塘區秀茂坪商場的工友年資較短，但他們同樣面對力新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的剝削。與十大商場的清潔商問題相約，根據標準工資的規定，日更工友每月應得\$4,894 元，但他們每月少收\$44 元。工友表示，該公司於接手初期對工友非常關顧，但時至本年 1 月情況則有所改變。過往公司每月給工友 4 對膠手套，但如今每月給的數量減少。工友投訴，如今當清潔連工具都要自己補貼，因抹地的毛巾不足，工友需拿家中的舊毛巾代替。

『領匯監察』發現，負責安蔭商場清潔的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並沒有照顧替假員工的需要。雖然替假工需每月定時工作，但他們的薪金是按日計算，一般清潔工所享有的福利，如一星期例假、一年 12 天的勞工假、強積金，替假工友均不能享有，完全缺乏勞工保障。

四. 結論

總括而言，領匯為吸引股票投資者，只肯花錢佈置商場，完全不理工友死活。領匯接管商場一年多，但清潔工所遇的問題並沒有改善，他們的工作處境更因領匯裁員而變得更惡劣。以下是領匯商場清潔主要面對的困境：

清潔工人手嚴重不足：自從領匯於去年六月與清潔商續約後，十大商場裡有一半的工友被裁員，部份商場甚至因而取消廁所工一職，令本來人手不足的情況加劇。如今商場裡仍有一些

工友需每天工作 10 小時以上，這些商場包括樂富中心、鯉魚門廣場及曉麗苑商場。過往一人負責清潔一個廁所的情況不再，工友需兼顧廁所及商場清潔，工作量大增，工友疲於奔命。

缺乏監管，工資不合標準：領匯對旗下清潔商缺乏監管，清潔工友連標準工資也拿不到。此外，外判商為求把時薪推高，不惜把用膳、每星期例假都剔除於薪金外，手法非常低劣。再者，雖然同為清潔工，但太和商場的夜更工資卻比日更工資還要低，可見同工不同酬的情況依然存在。

外判商違反勞工法例，領匯坐視不理：十大商場中的何文田廣場、樂富中心、頌富商場、鯉魚門廣場、赤柱廣場、太和商場及長發商場都於去年六月轉換了外判商，但前外判商均未有履行勞工法例給予工友發放遣散費。另外，又有部分清潔公司不會為替假員工購買強積金，一般清潔工所享有的福利，如一星期例假、一年 12 天的勞工假等，替假工友均不能享有及不獲保障，嚴重違反勞工法例。可是，領匯對於外判公司的卑劣行為依然坐視不理。

外判公司漠視工友職業安全保障：清潔公司對工友提供的清潔用品非常不足，連基本的膠手套、抹地布這些基本的用品也要工友自備；又用種種行政手段，包括不准工友於戶外工作戴帽，在繁忙時間內不許工友用地拖拖地，致使工友身體出現勞損；這明顯是漠視政府規定的職業安全保障。

五．具體要求

1. 領匯須增聘人手至 2006 年 6 月前的水平，以紓緩商場清潔工人手不足的壓力
2. 根據香港各大會爭取最基本工資，以每小時 30 元為基礎；
3. 在保障工人獲得合理勞動權益的基礎上，工友凡連續工作 8 小時，用膳時間須列入這 8 小時內；
4. 領匯須開放旗下商場、停車場給民間團體作定期監察，以保障領匯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5. 自領匯接管屋邨街市、商場及停車場後，一直無法又無力監管外判公司的運作，並引入財團造成資本壟斷，以致禍害市民。既然房委坐擁 500 億，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房委回購領匯，重新履行社會責任。

最惡劣商場排行榜

	清潔工最低工資（時薪）	清潔工最長工時
1.	曉麗苑商場 (\$14.4)	曉麗苑商場/ 樂富中心(15)
2.	安蔭商場 (\$16.1)	安蔭商場 (10)
3.	大埔太和商場 (\$16.7)	青衣長發商場 (9.5)
4.	青衣長發商場 (\$17)	黃大仙中心／龍翔中心／何文田廣場／慈雲山中心／天水圍頌富商場／油塘鯉魚門廣場／赤柱廣場／太和商場／安蔭商場 (9)
5.	天水圍頌富商場 (\$17.8)	
6.	黃大仙中心／龍翔中心／慈雲山中心／樂富中心／油塘鯉魚門廣場／赤柱廣場 (\$17.9)	
7.	何文田廣場 (\$18)	
8.	秀茂坪廣場 (\$18.13)	